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658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82)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輸入股票代碼：6582)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43)	申 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證 編字號就			
住 址			

(109) 申豐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一〇九 年 月 日
 時間：1 0 9 年 6 月 2 4 日
 (星期三)上午11時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大鵬路100號3樓
 (台灣莊園3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假屏東縣東港鎮大鵬路100號3樓(福灣莊園3樓會議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二) 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2019年度決算表冊案。2.擬具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影響普通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9年05月23日至109年06月2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